**校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11月份零星修缮项目**

**采购人:厦门技师学院**

**2020年11月**

## 一、采购邀请

厦门技师学院对**11月份零星修缮项目**以**校内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密封报价。

1、采购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2、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文件应于[2020年11月30日][16:0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技师学院，后勤保卫处**]，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未密封并加盖公章）将被拒绝。

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李老师 0592-7760153

3、项目具体内容联系人：赖老师 13696939998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控制价 |
| 11月份零星修缮项目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1项 | 17.4247万元 |

**注：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采购项目须知**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的采购响应报价，**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

2、交货期：合同签定后根据采购方需求下单20日内完工，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即视为对此已作出承诺。

3、交货地点：厦门技师学院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材料：**

1、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与该项目相关的资质能力，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无法体现营业范围的则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响应供应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厦门技师学院11月份零星修缮项目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施工及运营维护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须提供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须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8、资格性、符合性所要求的其它相关信息。

**备注：采购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视为未完全响应。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视为未完全响应。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须列出各细项目单价及总价；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交货期间生产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销售价格上涨的风险，且该项风险费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的生产制造、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垃圾清理费与税费等一切费用。

2、采购响应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采购响应报价中，本项目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评审规则、标准**

**（一）评审规则**

1、采购方需要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评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已确定其是否有具备参与评审的资格。

3、首次采购须满足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少于三家的，本次采购工作废止，并重新组织采购。二次采购，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可按照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审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

5、在评审结果出来之前，采购方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信息。

**（二）评审标准**

1、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审核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文件。

2、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3、本单位不承诺最低投标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对供应商本单位没有义务做出任何解释。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供货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货物验收。本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验收依据。

2、所有货物必须是未经拆封、原厂正规合格的产品，且技术资料齐全、满足采购文

件的基本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同时由于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应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3、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在成交供应商出具的验收单签字，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办理有关手续。

**五、保修期**

本项目要求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体保修**2年**。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7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采购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日**内将合同复印件送后勤保卫处备案。

**七、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持有正式发票和采购人所开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待全部产品在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款。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审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1 |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注：“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评审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2 | 二 | 16.4.1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3 | 二 | 16.4.1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的所有要求。 |
| 4 | 二 | 16.4.1 | 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2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对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0)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1)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2)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评审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2 |  |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带◇号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查询的认证证书截图。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 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2 |  | ★ | 供应商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3 |  |  |  |
|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其中，项号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审小组将认定为不满足。  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 | | |